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审批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亚星化学/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冠县鑫隆/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湖阳光	指	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迪报景乐	指	北京迪报景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耀东方	指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恒隆	指	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
光耀利民	指	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世纪天乐国服	指	北京世纪天乐国际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芜湖华恒	指	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泰久盛	指	北京合泰久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强泰达	指	北京华强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5年11-12月、2016年、2017年、2018年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主体承诺标的公司于2015年11-12月、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合并计算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承诺于2015年11-12月、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新湖阳光100%股权，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涉及的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77号）
交割日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就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新增股份登记日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配套融资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元
本报告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评估	指	《评估报告》对新湖阳光全部权益价值进行的评估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华信恒隆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光耀利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
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线下），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互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动批	指	北京动物园服装批发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亚星化学拟向冠县鑫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湖阳光100%的股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新湖阳光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17,032.5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17,000.00万元。

亚星化学拟向中国信达、华信恒隆、光耀利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湖阳光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冠县鑫隆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华信恒隆和光耀利民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于2015年10月15日和2015年12月29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湖阳光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新湖阳光①		亚星化学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217,000.00	资产总额（2014年12月31日）	228,934.88	94.79%
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	217,000.00	资产总额（2014年12月31日）	17,689.55	1226.71%
营业收入（2014年度）	17,811.23	营业收入（2014年度）	148,902.44	11.96%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与上市公司对应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之比分别为94.79%和1226.71%，均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权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2015年7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贵斌先生控制的光耀东方商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转让给光耀东方商业。转让完成后，光耀东方商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贵斌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占比不到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015年7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李贵斌先生控制的光耀东方商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转让给光耀东方商业。转让完成后，光耀东方商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贵斌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